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湘环函〔2016〕473号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县市环保局、财政局：

今年8月，环保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抓紧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规财函〔2016〕6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2015-2016年农村节能减排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查。为加快推进全省农村环境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根据《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湘政办发〔2015〕59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尽快推动整治工作开展。2013年、2014年启动的28个县市区要抓紧做好工作任务的扫尾和验收工作。2015年启动的63个县市区和2016年启动的35个县市区要在认真完善实施方案、建立保障措施的基础上，尽快组织工作实施。

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要按照《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15〕919号）、《湖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建〔2015〕100号）的要求，加强

中央和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要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积极整合有关资金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探索采用 PPP 等模式，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建立健全农村环境设施运行维护机制，确保环境综合整治的效果持续，落实好县、乡、村运行维护经费。

三、积极配合开展督查检查。请各市州按半年汇总报告中央和省级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对 2015 年、2016 年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资金，请各市州汇总填报《农村节能减排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表》（详见附件，电子版请自行登陆 hnhbtstc@163.com，密码 85698049 下载），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书面报送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及财政部湖南专员办（电子版请一并报送）。

四、全面完成整治目标任务。今后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安排将与各地工作实绩挂钩，突出奖优罚劣。整治工作任务完成的好坏、进展情况填报是否及时将直接关系到中央相关资金的安排，各地务必要引起高度重视，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按时全面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整治目标任务。

联系人：省环保厅自然生态处 尹显钦 0731-85698046

电子邮箱：hnhbtstc@163.com

联系人：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李志平 0731-85165150

电子邮箱：省财政厅内网邮箱

联系人：财政部湖南专员办业务三处

吕毅 0731-85825213

电子邮箱：hn-yusuan@163.com

附件：农村节能减排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表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16年11月1日



市州:

單位：萬元

[illegible]

_____（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情况表

（此表为新增附件，以县市区为单位填写，仅上报环保厅）

项目类别		年限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生活污水设施	两格池（个）					
	三格池（个）					
	四格池（个）					
	联户污水处理设施（套）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备（包括人工湿地）（个）					
生活垃圾	人工清运斗车（辆）					
	清运机动车（辆）					
	垃圾池（个）					
	垃圾屋（个）					
	中转站（个）					
	垃圾分类中转站（个）					
	焚烧炉（个）					
畜禽养殖	沼气池（个）					
	污水处理设施（个）					
	有机肥厂（个）					
生活饮用水源保护	保护饮用水源地（处）					
	饮用水源防护栏（米）					
	设置宣传牌（个）					

备注：填写范围为自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来国家、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支持新建的项目。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单位盖章